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3號

原告 林信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鬻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柏堅、許育嘉、陳柏河、陳添義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60,1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謝儀潔